夹江县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JJZC2021-005

项目名称：齐心村至周冲村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

采 购 人：夹江县吴场镇人民政府

**共同编制**

采购代理机构：夹江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10月

##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_Toc4103790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_Toc41037903)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_Toc41037906)3

[第四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_Toc41037907)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_Toc41037908)6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_Toc41037909)2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_Toc41037910)0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_Toc41037911) 79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我中心受采购人夹江县吴场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齐心村至周冲村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从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中随机抽取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JJZC2021-005 。

2.采购项目名称：齐心村至周冲村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扩宽改善全长4030米，路面扩宽至4.5米，硬化厚度为0.2米，弯拉强度为4.0MPa；2、路面新建硬化全长955米，宽度为4.5米，硬化厚度为0.2米，弯拉强度为4.0MPa。

具体详见第三章

**四、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在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系统被随机抽中的7家供应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发出的邀请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作无效处理）。

**六、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方式：**

1.时间：2021年10月 22日00:00至2021年10月 26日17:00。

2.方式：供应商在乐山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

3.售价：无。

4.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七、****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递交起止时间**：2021年10月27日14:00至2021年10月27日14:30（北京时间）。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10月27日14:30。

**九、响应文件递交、谈判地点：**夹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夹江县漹城街道云甘路89号五楼】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其他说明**

本项目是通过从四川省财政厅建立的供应商库（“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因供应商库系统设置的原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何人都无权获取被抽中供应商名单，我中心也无法将采购文件（含附件）的澄清或者更正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被抽中的供应商。因此，请被抽中的供应商务必在报名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乐山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查看本项目是否有澄清或者更正内容发布。因供应商自身未能及时知晓澄清或更正内容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夹江县吴场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夹江县吴场镇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8228343025

采购代理机构：夹江县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夹江县漹城街道云甘路89号五楼

采购项目经理：雷老师、罗老师

联系电话：0833-5668777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148.5558万元。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148.5558万元。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3 | 本国工程（实质性要求）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工程。 |
| 4 | 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1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报价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按照第五章格式1-13提供） |
| 7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三、优先采购具体办法**对符合上述优先采购的报价人给予该产品总报价1%的价格扣除，同一产品符合多个优先产品情形的则累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参与排名。 |
| 8 | 谈判情况公告 | 供应商库随机抽取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9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10 | 履约保证金 |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要求如下：一、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 %。二、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以如下方式缴纳：（1）或（2）（1）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足额的履约保证金。以基本账户转账，转账账户信息如下：收款单位：夹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户行：建行夹江支行银行账号：51001697508051505681 （2）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提交申请到夹江县政府采购中心无息退还给中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人及方式见本文件第一章：验收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1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以及公司介绍信在3个工作日之内到夹江县政府采购中心领取。 |
| 12 | 供应商询问 |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特殊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的询问，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程序性内容的询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方式：书面询问或口头询问。联系人：雷老师、罗老师联系电话：0833-5668777 |
| 13 | 供应商质疑 |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的特殊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程序性内容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方式：书面方式。联系人：邬老师联系电话：0833-5653830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谈判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下载专区”获取）。 |
| 14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夹江县财政局。联系人：涂老师联系电话：0833-5669113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下载专区”获取） |
| 15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
| 17 | 费用承担 |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 18 | 合同分包 | 除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外，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接受合同分包。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1.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并明确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
| 19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 20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可进入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查询），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
| 21 |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 22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贫困地区扶持政策。****1、本项目☑不属于 购买农副产品采购项目。****（1）**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所有投标（响应）产品均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证明材料。（2）对符合规定的给予贫困地区农副产品2%的价格扣除。2、本项目**☑不属于**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1）贫困地区物业管理服务供应商是指供应商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须提供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2）对符合规定的的给予贫困地区物业服务供应商2%的价格扣除。 |
| 23 | 民工工资保证金 | 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方式：成交后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方式提交。采购合同金额的5%。 |
| 24 | **新冠肺炎期间防疫事项** | 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项目政府采购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本项目相关注意事项作以下要求，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执行：（一）在疫情防控期间，我县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澄清说明、询问质疑等环节原则上采取网络、电话等非现场方式实施。（二）各供应商限派1名代表参加现场采购活动，供应商代表进入开标地点须全程佩戴口罩，自备签字笔，主动向现场检测人员出示天府健康通二维码，并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报告登记等疫情排查，通过身份核验、体温检测正常的（低于37.3度）方可进入开标室；进入开标地点的人员应当提前40分钟到达开标地点，为检疫检测预留充足时间，对拒不配合工作人员管理的，我中心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三）自觉遵守交易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进场人员应适当保持人员间隔距离，座位间隔至少在1.5米以上，不扎堆聚集，不喧哗闲聊，做好个人健康防护；开标活动结束后，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保持通讯畅通，为确保澄清（如有）环节的顺利进行，供应商代表在接到电话通知后须在10分钟内到达开标地点。 |

##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3本谈判文件如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情形，以表述在前面的为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澄清为准。

### 2.采购主体

2.1本次谈判的采购人。

2.2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

### 3.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4.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4.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的；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联合体竞争性谈判（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谈判，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谈判的全权代表（牵头方），负责参加谈判的一切事务，并承担谈判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7.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7.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7.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8．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8**.**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9.4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0.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0.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0.2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详见须知附表。供应商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0.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1.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施工响应文件。

11.2供应商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2.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谈判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2.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3．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 报价（实质性要求）**

14.1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图纸、工程量清单。

14.2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3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4.4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4.5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规费应按工程量清单给定的金额要求计取,税金按照工程量清单给定的费率计取。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二）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规费金额计取的；

（三）采购文件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八）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出现两个及以上金额的。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上调取“+”，下调取“-”），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A）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B）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百分比（A）计算如下（保留两位小数）：

**百分比（A）=（±）调整金额/（修正后的首次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干费用）×100%**

**调整后的单价B=修正后的首次报价中的单价×（1+A**）

**15.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谈判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6.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6.3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6.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6.5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6.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6.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评审方法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6.8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7.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7.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7.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报价表在谈判后，由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18.3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9.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19.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9.4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0.评审**

##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1本项目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2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3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1.4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21.5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2.成交结果

## 22.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2.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3.成交通知书

## 23.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

24.5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4.6谈判文件所附《政府采购合同（样例）》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如合同主要条款的内容与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有冲突的，以供应商须知、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为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对此，请供应商参加谈判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25.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5.1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5.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25.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6.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递交相关内容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28.2如果本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递交，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29.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乐山市政府采购网报夹江县财政局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验收**

32.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乐山市财政局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号）要求、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三章规定的付款方式。对于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八、谈判纪律要求

**34.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8）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6.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7.**（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1.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

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本章中标注“★”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齐心村至周冲村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

2.建设地点：夹江县吴场镇百茶村。

3.主要建设内容：扩宽改善全长4030米，路面扩宽至4.5米，硬化厚度为0.2米，弯拉强度为4.0MPa；2、路面新建硬化全长955米，宽度为4.5米，硬化厚度为0.2米，弯拉强度为4.0MPa。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4.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所含的全部内容的施工；包括为完成上述工作所需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搭设，必要的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措施等内容。

5.项目采购标的清单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 1 | 齐心村至周冲村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 | 项 | 1 | 建筑业 |

**★二、报价及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供应商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三、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工期 | 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 |
| 2 | 缺陷责任期 |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24个月（缺陷责任期为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如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成交供应商须免费进行维修。 |
| 3 | 付款方式 | 1、（1）签订合同后7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金额30%；（2）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4）待双方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以夹江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根据现行清单、定额、规范及材料信息价并结合投标报价下浮比例评审后的结果作为结算价款）；（5）工程审定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保修期间的质量保证金，在24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并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30天内结清余款。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最终审核结果为准。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以夹江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根据现行清单、定额、规范及材料信息价并结合投标报价下浮比例评审后作为结算价款）。2、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按川府发〔2014〕62号文的规定，只能拨付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地银行开设、留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印鉴的企业法人账户。 |
| 4 | 漏项工程处理 | 供应商在报价清单中有漏报单价和合价的情况，视为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 |
| 5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特殊情况已按更换程序审批后办理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如更换上述人员，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合同金额2%违约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压证施工，成交供应商须将证书原件（可提交电子证书）交于采购人后，方可签订合同；证书原件除合法变更外，一律在项目工程完工后退还。（2）售后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实施项目过程中数据的真实、有效性，并做好上报审核工作，确保有利于采购人后期工作的开展。（3）安全管理要求及法律责任：本项目项目经理需常驻现场，采购人不定期对项目经理到场情况进行检查，项目经理每缺席现场一次罚款5000元，缺席情况超过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所有工程安全责任（含事故）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在进场后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4）技术要求：本项目工程质量须满足设计施工图全部技术要求并达到国家现行公路工程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5）质量要求：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施工，供应商的施工质量须达到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合格，提供的施工材料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供应商没有按时完成而违约，供应商须在十天内无条件维修，如逾期不能完成维修，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6）安全要求：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进行的所有工程活动期间，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施工方负责。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取消3年参与我县政府投资项目资格。 |
| 6 | 保修期 | （1）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令中规定的最低年限要求，保修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2）供应商应保持维修电话24小时畅通，并列出负责维修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在缺陷责任期内，2小时内作出维修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解决问题，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四个法定节日除外） |
| 7 | 报价要求 | 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2、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报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所需的劳务、管理、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维护、缺陷修复、保险、税费、利润、培训、安全管理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 8 |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不可调整 |
| 9 | 工程的管理 | 1、工程变更范围的约定：本工程的所有变动、增加工程项目及价款调整按《夹江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夹府办发【2021】3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未经批准擅自实施的，一律不予认可，并严格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2、本项目已提供工程量清单，如若追加项目或减少项目（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完善变更手续后，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办理竣工结算，最终以审核结算为准 。 |
| 10 | 其他要求 | 1、参加本项目谈判时不得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成交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压证施工。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
2. 成交供应商须自行协商和解决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村民发生的一切相关问题。

4、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釆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 11 | 合同实质性条款 | 双方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谈判文件要求、谈判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

**★四、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项目管理人员及要求：

（1）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具有相应的执业（职业）资格证书（提供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第四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不可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谈判前应当全部满足。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中不带“★”号的条款可变动条款，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应当全部满足。本项目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动相关内容（带★的实质性要求除外）。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1**

**封面：**

**（正本/副本）**

**齐心村至周冲村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XX年XX月XX日**

**格式1-2（实质性要求）**

1. **提供四川省供应商库随机抽中的邀请书**

邀请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1-3（实质性要求）**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谈判时提供本证明文件。

2、本证明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

3、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1-4（实质性要求）**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他人参加的提供本授权，法人参加不提供。

**格式1-5（实质性要求）**

**四、报价函**

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的总报价，工期 XX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l）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6（实质性要求）**

**五、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十五、参加本项目谈判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成交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十六、我方承诺在本项目履约期间，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项目履约期间的引发的劳资纠纷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7（实质性要求）**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关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四、响应文件”第15条关于报价的相关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相关要求。
2. 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格式及内容自拟。

**格式1-8**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格式1-9（实质性要求）**

**八、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1 | 工期 |  |  |
| 2 | 缺陷责任期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4 | 漏项工程处理 |  |  |
| 5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  |
| 6 | 保修期 |  |  |
| 7 | 报价要求 |  |  |
| 8 | 工程的管理 |  |  |
| 9 | 其他要求 |  |  |
| 10 | 合同实质性条款 |  |  |

注：1、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逐项应答。

2、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10**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工程类别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建设规模 | 合同价格（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 XXXX

**格式1-11**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1 | 合同名称： |
| 业主名称： |
| 合同价格： |
| 工程地址： |
| 2 |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
| 3 | 工程类别： |
| 4 | 建设规模： |
| 5 | 项目经理： |
| 6 | 开工日期： |
| 7 | 竣工日期（或计划竣工日期）： |
| 8 | 项目描述： |
| 9 | 其他： |

注：1、每个业绩项目单独填表并编号，应按要求填报工程业绩表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盖章方式不作要求。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格式1-12（实质性要求）**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职称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1 | 项目经理 |  |  |  |  |  |
| 2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3 | 施工员 |  |  |  |  |  |
| 4 | 安全员 |  |  |  |  |  |
| 5 | 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人员须填写“**(二)主要人员简历表**”并附相应资格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2、人员配备需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要求。

3、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注：

1、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2、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格式1-13**

**十二、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加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以下失信行为：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四）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

（五）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单一来源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六）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七）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八）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

（九）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十一）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

（十二）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四）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十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XXXX。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谈判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格式1-14（实质性要求）**

## 十三、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夹江县政府采购中心 |
| 报价总价（单位：元）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报价应是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格式1-15（实质性要求）**

## 最后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夹江县政府采购中心 |
| 报价总价（单位：元）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谈判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报价应是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六、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十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 **1.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谈判采购评审方法。

##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谈判程序**

## 2.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书面说明情况。除2.1.2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谈判。

## 2.2.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 2.2.2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 2.2.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2.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2.5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6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2.6.1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2）响应文件中未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4.6.2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响应文件仍中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2.6.3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除外；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2.6.4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7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8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2.9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3报价

2.3.1除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现场报价前，谈判小组应对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1）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第5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投标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单价进行评审，对明显不合理的单价（如明显偏高或偏低）项目,应在评审报告中记录，提醒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2.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两轮（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谈判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谈判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现场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4供应商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5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直接确定了采购项目采购价格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谈判文件中确定了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3.6 谈判小组应当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价格扣除和对失信供应商的价格加成后进行排序。

2.4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报价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6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7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8供应商澄清、说明

2.8.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9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10谈判活动结束后，发现资格预审过程中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谈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由此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赔偿责任。但是，经过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认可，同意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的，可以直接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并重新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谈判评审。

**3.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4.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4.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4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5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4.6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4.7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4.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5.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5.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5.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5.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5.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5.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1.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齐心村至周冲村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夹江县吴场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须知**

 一、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前，必须了解该工作建设项目是否履行了规定的基建程序，防止产生无效合同。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三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是《协议书》，第二部分是《通用条款》，第三部分是《专用条款》；合同双方须了解和确认《通用条款》。

 三、《通用条款》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权利义务作出的通用规定，除双方协商对其中的某些条款作出修改、补充或取消外，都必须严格履行。

 四、《专用条款》是按《通用条款》的顺序拟定的，主要是为《通用条款》的修改、补充提供一个协议的格式。承发包双方针对工程的实际情况，把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修改和对其些条款不予采用的一致意见写入《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是双方统一意愿的体现，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协议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条款为合同的主要内容，承发包双方应认真填写并执行有关条款的规定。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本合同附件3），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承包人要合同落实质量保修制度。

 七、《通用条款》单印。在签订合同时，承包人或发包人应向对方出具并备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夹江县吴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齐心村至周冲村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

工程地点: 夹江县吴场镇百茶村。

工程内容: 扩宽改善全长4030米，路面扩宽至4.5米，硬化厚度为0.2米，弯拉强度为4.0MPa；2、路面新建硬化全长955米，宽度为4.5米，硬化厚度为0.2米，弯拉强度为4.0MPa。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1.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1.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1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2021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元。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完成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工程最终结算价款按相关规定进行的审核结果为准。工程竣工后提供的结算资料中，对于有关隐蔽项目（含结算时无法核定工程量的其他项目），无法提供有关影像资料等支撑证明的，按常规计算或不予以认。

**六、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夹江县吴场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

1、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和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协议、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汉语 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执行国家、四川省现行技术规范、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3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设计图内容泄密，若因承包人引起设计图纸泄密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1.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工程师

总 监：姓名： 职务：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姓名： 职务： 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按发包方与监理方所签监理合同执行；

需耍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重大工程的计量、增加清单以外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单价调整等。

5.3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负责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监督检查，工程量增减变更的审核，收方计量和协调相关部门对工程的监管。

姓名： 职务：

职权： 负责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监督检查，工程量增减变更的审核，收方计量和协调相关部门对工程的监管。

5.6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⑴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发包人将已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在开工前移交给承包人。

⑵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

求： 发包人负责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从接口至施工现场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联系有关事宜。

⑶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未开通的项目由施工方自己解决；

⑷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七天 ；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完成全部施工审批手续；

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由监理工程师主持，邀请设计单位参加，现场书面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三天；

(8)协商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办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舍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8.1（8）条内容执行；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进场前，发包方做好土地权属调查工作，协调好镇、村、社干部和施工单位的工作，确保工程顺利进场施工；

8.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⑴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

间: /

⑵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后每月25日提供进度计划报表一式三份。

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1条内容执行；

⑷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需要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1条内容执行；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1（6）条内容执行；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于施工造成以上项目损失，由承包方承担责任；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方保证自己的施工场地和道路的清洁卫生。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及时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手续、证件，接受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的质量及工程进度管理。

1.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收到施工图纸及说明等有关资料，设计交底完成后5日内向发包人提供。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

10.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总工期 天。

**11.工期延误**

11.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如遇不可抗力，须提前向甲方说明情况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工期方可顺延。如果乙方无故拖延工程超过完工日期，逾期每日扣¥2000元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及其利息。

1. **质量与验收**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双方约定隐蔽中间验收部位：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7.1条内容执行；

 **13、工程试车**

 13.1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施工**

承包方应加强安全教育，切实遵守相关安全法规，杜绝事故发生，并自

行为相关工作人员办理保险。若因承包方在施工中造成的任何安全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如由于承包方施工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而影响发包方利益，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负责赔偿；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4.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5.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方式、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

预付款的扣回： /

扣回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时间、比例： 扣回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扣回；扣回比例为审定结算金额的3%。

**16、工程量确认**

 16.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己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按本合同《通知条款》第25.0、25.2条内容执行，承包方每月25日向发包方报送工程进度报表一式叁份；

 **17.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金额和时间：

（1）签订合同后7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金额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第一次进度款拨款时一次性进行扣除）；

（2）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4）待双方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以夹江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根据现行清单、定额、规范及材料信息价并结合投标报价下浮比例评审后的结果作为结算价款）；

（5）工程审定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保修期间的质量保证金，在24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并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30天内结清余款。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最终审核结果为准。

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按川府发〔2014〕62号文的规定，只能拨付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地银行开设、留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印鉴的企业法人账户。

**七、材料设备供应**

**1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8.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1.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2.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到货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18.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1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9.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

**八、工程变更**

施工过程中如遇设计变更情况，应按夹府办发〔2021〕3号文件规定程序办理，方可实施，否则不予认可。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1）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有适用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确定的价格；（2）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的工程的价格（新增项目价格），具体确定办法为：按规定重新组价，同投标下浮比例结算 。2 、施工过程中如遇设计变更情况，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主管机关、承包人、监理现场踏勘，工程变更必须业主代表、设计、主管机关、承包人、监理签字并按夹府办发〔2021〕3 号文件规定程序办理，方可实施，否则不予认可。3、工程量清单项目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当某工程量增加幅度在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 出工程量 15%（含 15%）以内的 ，按照以中标报价下浮比例为基础计算得出的工程价款中综合 单价结算 。当某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工程量 15%的部分 ，若按照以中 标报价下浮比例为基础计算得出的工程价款中综合单价高于本项目内相同项目的县财评综合单价 ×下浮比例（下浮比例为中标报价下浮比例）时 ，增加工程量超 15%以上的工程量部分按县财评 综合单价×下浮比例结算 。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 ，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按 中标报价下浮比例为基础计算得出的工程价款中综合单价×1 . 05 进行结算。变更工程量的管理应当按夹府办发【2021】3号文第4章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提供完整合格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在收到竣工资料和结算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和发包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提供竣工资料六份给发包人；

 21.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交工时间：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1. 违约**

21.1 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26.4款所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33.3款所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按本合同的26条的约定，如到期不能付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的违约责任： /

21.2 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22、争议**

 22.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请 / 调解，调解未果的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促裁；

 （2）向 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3.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分包工程的施工单位为： /

**24.不可抗力**

2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9条内容

执行；

**25.保险**

25.1本工程双方约定的保险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承包人投保内容：本工程一切险。

**26.担保**

26.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27、合同份数**

27.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2份，发包人、承包人各1份；副本4份，发包人、承包人各2份；

**28、补充条款**

 1、施工过程中如遇设计变更情况，应按《夹江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夹府办发〔2021〕3号文件规定程序办理，方可实施，否则不予认可。

 2、乙方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施工，乙方的施工质量须达到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合格，提供的施工材料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完成而违约，乙方须在十天内无条件维修，如逾期不能完成维修，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进行的所有工程活动期间，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施工方负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取消3年参与我县政府投资项目资格。

5、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特殊情况已按更换程序审批后办理的除外）；乙方如更换上述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金额2%违约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压证施工，乙方须将证书原件（可提交电子证书）交于甲方后方可签订合同；证书原件除合法变更外，一律在项目工程完工后退还。

6、乙方应保证实施项目过程中数据的真实、有效性，并做好上报审核工作，确保有利于甲方后期工作的开展。

7、所有工程安全责任（含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在进场后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8、所有技术文件、通知、协议、会议纪要、收方记量均形成文字，双方签收执行。

 9、本专用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为准。

 10、承包人应建立完备的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对于工程质量及所使用的材料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承包人应当自行拆除、重新施工和予以更换，直到符合标准为止。否则，发包人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工程施工质量或采用材料不符合设计和国家行业的标准与规范及合同约定时，将以整改意见形式要求承包人拆除、重建施工或予以更换，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相关部门规定及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做好各种安全施工防护措施和管理。

 12、工程价款的最终结算以夹江县审计局（或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计（或评审）确认金额为准。

 1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

 14、按照工程结算审查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对其提供的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并作出承诺。如财政部门（评审中心）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评审的项目，结算评审服务采取审减率付费制，审减率在5%以上的项目，经财评中心稽核复查无误后，由编制单位承担委托中介评审费用。

15、根据夹府办发〔2021〕3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拟派参与本项目人员，实施时如有变动，变动前应按有关规定书面报请建设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如若未办理报批手续、或经报批未予同意的，经政府各行业管理部门检查，实际参与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拟派参与本项目人员不符的,应到岗人员未到岗履职的，责令立即整改，发现一次，根据工程合同价款扣除每人次5000元的违约金，第二次检查仍未整改的，抄报行业主管部门记入不良信用档案予以曝光。发现中标单位的转包行为，按照《建筑法》规定，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中标单位依法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见附件。